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事態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事態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於相關國家運營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往數個國家(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的用戶。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線上營銷及銷售我們知名度越來越高的品牌下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主要通過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主要為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我們的產品。秉承「創造更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型、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持續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小家電零售商中，我們於2019年在美國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排名第三及通過所有線上渠道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排名第五。就於2019年在美國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我們的空氣淨化器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一，且我們的空氣炸鍋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二。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即「Levoit」旗下的家居環境電器、「Etekcity」旗下的智能小家電、健康檢測產品、戶外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Cosori」旗下的廚房及餐飲用具)旗下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85.2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144.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17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2.0%。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總收益的約99.4%、99.3%及99.2%產生自Vendor Central及Seller Central下的亞馬遜。我們的純利亦錄得由2017年的約1.9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4.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5%。

---

## 財務資料

---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貫徹採納所有自2019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且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 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5百萬美元、102.4百萬美元及83.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0%、70.7%及48.4%。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2百萬美元、41.4百萬美元及87.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28.6%及50.8%。於往績記錄期，亞馬遜（作為我們的批量採購客戶）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並於可見的未來將持續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亞馬遜之間的持續牢固業務關係。

---

## 財務資料

---

### 我們把握新產品的市場機遇及改善我們經營業績的能力

我們能否成功地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競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推出創新的新產品或改進的產品及技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乃由於2017年初推出的新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和加濕器）及2018年10月推出的空氣炸鍋。

我們或會不時推出新產品種類。推出新產品種類或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由於我們可能對該等新產品種類的經驗不足及沒有足夠的相關客戶數據，其可能會使我們難以預料及應對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或會錯誤判斷客戶需求，導致存貨過多及可能的存貨減計。我們亦或會獲得新產品種類較高的回報率、接獲更多的客戶投訴及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申索，其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就新產品磋商優惠條款。我們可能需要積極定價以獲得市場份額或保持新種類的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於新產品種類中實現盈利，而我們的利潤率（倘有）可能低於預期，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研發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8.2百萬美元。我們的產品乃研發努力之成果，其將優化用戶體驗並充分利用我們產品的創新特點。我們計劃通過繼續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供應以及通過採用更加精密及先進的技術為我們的產品收取溢價，從而增加收益及提高盈利能力。

然而，我們的研發努力可能不會取得成功或達至預期之經濟效益水平。即使我們的研發努力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新開發技術應用於將被市場接受之產品或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利用市場呈現之機遇。新開發技術或產品可產生之經濟效益水平亦可能受到我們研發成本之影響。我們可能投資大量資金開發新產品，如僱傭額外研發人員。倘新產品之銷售額不能彌補額外研發成本，則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收回投資。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維持產品的信譽品牌形象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本身核心競爭力打造出品牌「Levoit」、「Etekcity」及「Cosori」。我們的品牌獲得亞馬遜零售客戶的認可。我們產品信譽的任何流失可能有損品牌價值，其或會嚴重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維持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的信譽品牌地位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創新產品以及透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

具體而言，我們聲譽及品牌形象的維持視乎客戶的評價及滿意度而定。任何我們產品記載於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的評論或關於有缺陷或不滿意產品體驗的用戶看法（即使實際上為誤解或基於單一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可能對我們吸引新消費者或挽留當前消費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產品的正面認識，則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展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美貿易戰下的貿易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市場。由於中美貿易戰，我們的若干產品被加徵額外關稅。美國貿易代表於2018年9月對若干產品啟動了一項關稅排除程序。一旦獲得產品排除，則將從附加關稅的初始日期起適用，並自產品免稅通知發佈之日起一年後失效。在我們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中，部分產品名列產品排除清單並免除額外關稅，如測溫儀、萬用表及空氣淨化器，其所享有的豁免將分別於2020年7月31日、2020年10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失效。因此，我們產生的關稅由2017年的1.2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4.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5.5百萬美元；且於2019年錄得的退稅為2.3百萬美元。

美國對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貿易限制均可能導致於中國製造的產品的進口成本大幅上漲，故令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採購成本波動

我們主要依賴分包商製造提供成品且極少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組件用於內部製造。我們按商業上合理價格自分包商及供應商採購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能力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由我們的外包商生產的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分包成本分別為25.6百萬美元、49.4百萬美元及70.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0.7%、55.6%及67.7%。我們與分包商可能會遇到運營困難，例如製造成本增加、自然災害導致彼等的製造業務中斷、原材料短缺或任何傳染病爆發（如2020年COVID-19疫情）。倘我們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時間及方式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分包成本的重大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下列敏感性分析闡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外包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增加	除稅前溢利	增加	除稅前溢利	增加	除稅前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包成本	-15%	3,844	6,980	7,415	12,761	10,631	17,565
	-10%	2,563	5,699	4,943	10,289	7,087	14,021
	-5%	1,281	4,417	2,472	7,818	3,544	10,421
	0%	—	3,136	—	5,346	—	6,934
	+5%	-1,281	1,855	-2,472	2,874	-3,544	3,390
	+10%	-2,563	573	-4,943	403	-7,087	-153
	+15%	-3,844	-708	-7,415	-2,069	-10,631	-3,697

僅供說明之用，於往績記錄期，倘我們的外包成本於同期分別增加約12.2%、10.8%及9.8%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預計我們將就除稅前溢利達至收支平衡。

由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故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近期緊張的中美貿易形勢可能會加劇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 財務資料

---

### 匯率波動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於美國及中國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於中國製造，以向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在內的國家進行國際銷售。我們開展業務時所用貨幣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我們通過嘗試盡量減少我們的外匯淨額以尋求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額乃以美元計值，而剩餘銷售額主要以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貨幣計值。我們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付款。由於在中國產生的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故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會對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美元兌人民幣減值通常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負面影響，而美元升值通常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積極影響。倘市場狀況允許，我們可能會通過提高產品的售價來尋求減輕美元貶值的影響。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實施該舉措，且倘我們選擇實施該舉措，則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初步以附屬公司各自的當地功能貨幣（如人民幣及歐元）編製的有關經營業績已換算為美元。因此，我們功能貨幣（尤其是作為我們主要運營貨幣之一的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會導致不同時期的比較出現偏差。尤其是，倘以外幣計值（即美元之外的貨幣）之貨幣資產有別於我們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金額時，則可能產生外幣收益或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為60,000美元，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為約58,000美元及0.4百萬美元。由於相關外匯波動，我們可能更加難以發現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基本趨勢。

---

## 財務資料

---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後果。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的附註2.4及3。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屬最關鍵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產品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零售商向客戶出售產品（「Vendor Central計劃」），或通過亞馬遜等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消費者出售產品（「Seller Central計劃」）。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產品銷售收益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客戶收到Seller Central計劃的產品時及在Vendor Central計劃的產品交付時。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促銷回扣。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入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 (ii) 促銷回扣

就Vendor Central計劃而言，本集團可向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以鼓勵零售商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促銷。本集團提供促銷的類型、促銷的預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促銷產品對象及資金額。零售商可隨時酌情拒絕任何促銷。促銷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對一個以上產品訂單的合約使用預期估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促銷計劃及歷史促銷回扣所影響。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促銷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 財務資料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及倉庫 . . . . .	16至78個月
機器及設備 . . . . .	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相關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

## 財務資料

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財務資料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已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財務資料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始終被採用。

鑒於往績記錄期範圍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屆時將強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以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

對根據新舊準則以不同方式處理的相關事項進行評估乃對該等新準則的採用造成了影響。根據評估，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且有關影響如下所示。

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且並未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或低價值的租賃除外)須以資產(即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財務報表中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影響概述，以作說明用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2,642	3,042	8,067
租賃負債增加	2,839	3,214	8,302
保留溢利減少	101	136	164

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提前採納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潛在[編纂]應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節，而非僅閱讀本節所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 . . . . .	85,210	144,758	171,919
銷售成本 . . . . .	<u>(50,512)</u>	<u>(88,980)</u>	<u>(104,685)</u>
毛利 . . . . .	34,698	55,778	67,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150	353	1,1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21,852)	(34,101)	(37,779)
行政開支 . . . . .	(8,443)	(13,538)	(21,2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	(4)	(65)	(36)
其他開支 . . . . .	(767)	(2,135)	(1,131)
財務成本 . . . . .	<u>(646)</u>	<u>(946)</u>	<u>(1,283)</u>
除稅前溢利 . . . . .	3,136	5,346	6,934
所得稅開支 . . . . .	<u>(1,269)</u>	<u>(985)</u>	<u>(562)</u>
年內溢利 . . . . .	<u><u>1,867</u></u>	<u><u>4,361</u></u>	<u><u>6,372</u></u>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我們是美國小家電的線上市場領導者之一，且我們主要通過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b>亞馬遜</b>						
Seller Central . . . . .	77,509	91.0	102,362	70.7	83,201	48.4
Vendor Central . . . . .	7,173	8.4	41,400	28.6	87,284	50.8
其他 <sup>(1)</sup> . . . . .	528	0.6	996	0.7	1,434	0.8
<b>總計：</b> . . . . .	<b>85,210</b>	<b>100.0</b>	<b>144,758</b>	<b>100.0</b>	<b>171,91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4.7百萬美元、143.8百萬美元及170.5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4%、99.3%及99.2%。我們的產品透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計劃進行銷售。

我們於2011年開始透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向零售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我們透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直接向零售客戶進行銷售。我們一般於零售客戶收到貨品時確認自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5百萬美元、102.4百萬美元及83.2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0%、70.7%及48.4%。

自2017年起，由於我們的產品獲市場接納，我們已成為美國的一名亞馬遜供應商(就一個僅受邀項目而言)。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亞馬遜從我們處批量採購訂單且其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向其客戶銷售。我們一般於貨品交付至亞馬

## 財務資料

遜時確認自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Vendor Central計劃所得收益約為7.2百萬美元、41.4百萬美元及87.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28.6%及50.8%。一般而言，我們將不會同時於美國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產品，從而避免兩者之間之不必要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Seller Central計劃下的銷售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總體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轉移至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我們更多產品之策略，我們相信其已極大提高我們的品牌意識及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能夠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享有供應商獨有的優質市場資源，並已通過我們與亞馬遜代表的持續溝通獲得寶貴市場見解及市場營銷支持。此外，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我們並無產生單獨銷售佣金及履行費用，以及作為亞馬遜供應商獲得更多的廣告機會，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專門設計的促銷活動來促進需求，以增加亞馬遜產品頁面的訪問量。

同時，我們亦向透過其他渠道向其他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自有線上購物網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約0.6%、0.7%及0.8%。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 <sup>(1)</sup>						
美國 . . . . .	71,582	84.0	115,246	79.6	136,045	79.1
加拿大及其他 . . .	1,761	2.1	5,740	4.0	12,589	7.3
歐洲 <sup>(1)(2)</sup> . . . . .	11,733	13.8	22,391	15.5	21,976	12.8
亞洲 <sup>(1)(3)</sup> . . . . .	134	0.1	1,381	0.9	1,309	0.8
總計： . . . . .	<b>85,210</b>	<b>100.0</b>	<b>144,758</b>	<b>100.0</b>	<b>171,919</b>	<b>100.0</b>

附註：

- (1) 就本表格而言，有關地理位置指擁有銷售渠道的賬戶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的統稱。
- (2) 包括英國、德國、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
- (3) 包括日本。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北美(主要為美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北美於往績記錄期貢獻70%以上的收益。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我們的產品售予歐洲(主要是德國及英國)的客戶。歐洲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第二大市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8%、15.5%及1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Levoit . . . . .	14,638	17.2	54,064	37.3	67,410	39.2
Etekcit . . . . .	66,194	77.7	80,338	55.5	63,444	36.9
Cosori . . . . .	3,546	4.2	9,581	6.6	40,966	23.8
其他 <sup>(1)</sup> . . . . .	832	0.9	775	0.6	99	0.1
<b>總計：</b> . . . . .	<b>85,210</b>	<b>100.0</b>	<b>144,758</b>	<b>100.0</b>	<b>171,91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亦由我們所擁有的Eteki及Zestkit品牌。

「Levoit」、「Etekcit」及「Cosori」品牌旗下已售的產品佔我們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銷售額的大部分，其合計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99.1%、99.4%及99.9%。

「Levoit」品牌旗下的產品主要專注於家居環境電器(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真空吸塵器)。「Etekcit」品牌旗下的產品專注於智能小家電、戶外娛樂產品、健康監測設備及個人護理電器(其中包括秤、智能開關及插座、氣墊及其他)。「Cosori」品牌旗下的產品專注於廚房電器及餐具(包括空氣炸鍋、烤箱、電熱水壺及其他)。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售單位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單位	收益	%	單位	收益	%	單位	收益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家居環境電器 . . . . .	165,773	10,335	12.1	777,447	48,202	33.3	1,222,703	64,431	37.5
廚房電器及餐具 . . . . .	717,898	11,888	14.0	1,080,518	18,539	12.8	1,446,886	48,105	28.0
健康監測設備 . . . . .	903,349	17,771	20.9	1,230,303	24,878	17.2	1,436,767	25,251	14.7
家居改善設備 . . . . .	704,559	18,004	21.1	801,233	19,908	13.8	500,627	9,339	5.4
戶外娛樂產品 . . . . .	768,334	14,499	17.0	771,298	19,388	13.4	628,581	12,792	7.4
工具 . . . . .	475,258	7,798	9.2	599,507	8,499	5.9	631,801	8,299	4.8
其他 . . . . .	218,477	4,915	5.8	218,100	5,344	3.6	147,301	3,702	2.2
<b>總計： . . . . .</b>	<b>3,953,648</b>	<b>85,210</b>	<b>100.0</b>	<b>5,478,406</b>	<b>144,758</b>	<b>100.0</b>	<b>6,014,666</b>	<b>171,919</b>	<b>100.0</b>

家居環境電器主要包括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該類別於2018年及2019年產生的收益最多，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3.3%及37.5%。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Levoit空氣淨化器為該類別的暢銷品，分別約佔家居環境電器類別收益的71.9%、76.2%及67.0%。已售Levoit空氣淨化器的數量由2017年的87,894台增加至2018年的473,698台，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564,571台。

廚房電器及餐具包括空氣炸鍋、烤箱及電熱水壺。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Cosori壓力鍋在該類別中屬暢銷品，其分別佔該類別收益的約21.9%及27.5%。Cosori壓力鍋的銷量從2017年的40,310台增加到2018年的92,159台。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引進Cosori空氣炸鍋，且其迅速成為2019年的暢銷品，佔該類別收益的57.6%，且於2019年的銷量為388,789台。

健康監測設備主要包括體重秤、智能健身秤、血壓監測儀及其他。Etekcitcity體重秤為最暢銷的產品之一。已售體重秤的數量呈總體增加趨勢。自2017年至2018年，Etekcitcity體重秤的所得收益增加約36.7%或6.3百萬美元。於2018年第四季度，智能健身秤被引進市場。其銷售收益由2018年的1.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2.9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4.4百萬美元。

家居改善設備主要包括智能開關、插座及其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該類別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1.1%、13.8%及5.4%。智能插座所得收益自2017年的4.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77.5%至2018年的8.3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戶外娛樂產品主要由氣墊、氣泵、野營燈、行李秤及其他組成。

工具主要包括溫度計、數字激光溫度計及萬用表。於往績記錄期，該類別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2%、5.9%及4.8%。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錄得穩健的收益增長，由2018年的144.8百萬美元增加18.7%或27.1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71.9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主要產品之銷售額所驅動，主要產品主要為廚房及餐飲用具類別項下的Cosori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其於2018年10月最新推出），以及家居環境電器類別項下的Levoit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我們Cosori及Levoit品牌所得收益於2019年分別增加31.4百萬美元及13.3百萬美元，然而我們的廚房電器及餐具以及家居環境電器類別亦於2019年實現類似增長，分別增加29.6百萬美元及16.2百萬美元。

我們的銷量較收益增長而言，由2018年的5.5百萬台略微增加9.1%至2019年的約6.0百萬台，其乃由於於2019年所佔收益比例更高的更多優質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之產品組合的差異。

然而，Etekciti品牌旗下的部分產品（如氣墊及插座，其乃主要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售出）之銷售額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我們對更多優質產品的關注，因此家居改善設備及戶外娛樂產品類別之總收益由2018年的約39.3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22.1百萬美元，而銷量總額由2018年的約1.6百萬台減少至2019年的約1.1百萬台。

由於我們於2019年轉至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Levoit及Cosori品牌下的大部分主要產品之策略，就收益貢獻而言，Vendor Central計劃超過Seller Central計劃，而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的銷售確認收益由2018年佔我們總收益的28.6%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50.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由2017年的85.2百萬美元增加70.0%或59.6百萬美元至2018年的144.8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我們於2017年3月及2月分別推出Levoit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及各種後續產品升級所驅動。我們Levoit空氣淨化器的銷售額已迅速回升並於2018年成為家居環境電器類別的暢銷品。我們的Levoit空氣淨化器於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其後得到進一步增長，乃由於2018年10月的加州野火（其為加州史



## 財務資料

上導致加州北部的空氣質量惡化的最具破壞性的火災)。因此，我們家居環境電器類別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10.3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2018年的約48.2百萬美元，增長率約36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廚房及餐飲用具、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等其他類別亦錄得穩健增長，其乃主要由Cosori壓力鍋、Etekcitcity體重秤、智能健身秤及氣墊等各種產品的銷量增加所驅動。

就我們於2018年的銷量較收益增長而言，由2017年的4.0百萬台略微增加37.5%至2018年的5.5百萬台，其乃由於於2018年所佔收益比例更高的更多優質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之產品組合的差異。

於2018年，我們的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均錄得收益迅速增長，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因大多數種類的產品銷量整體增加而受亞馬遜之邀成為一名「亞馬遜供應商」。我們包括Levoit空氣淨化器、Cosori壓力鍋及Etekcitcity廚房秤在內的若干產品模式於2018年乃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進行銷售，從而導致Vendor Central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由2017年的8.4%增至2018年的28.6%。

### 銷售成本

我們的貢獻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用於內部生產的原材料及組件的採購成本，(iii)亞馬遜履行費用，(iv)運費及保險，(v)關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分包成本 . . . . .	25,627	50.7	49,434	55.6	70,872	67.7
亞馬遜履行費用 . . .	16,748	33.2	22,123	24.9	18,712	17.9
運費及保險費 . . . . .	3,233	6.4	4,575	5.1	5,671	5.4
原材料成本 . . . . .	3,604	7.1	6,981	7.8	4,291	4.1
關稅 . . . . .	767	1.5	3,766	4.2	3,325	3.2
其他 . . . . .	533	1.1	2,101	2.4	1,814	1.7
總計 . . . . .	<b>50,512</b>	<b>100.0</b>	<b>88,980</b>	<b>100.0</b>	<b>104,685</b>	<b>100.0</b>

---

## 財務資料

---

於往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空氣炸鍋的生產）外包予分包商，以靈活地分配更好的資源及容許我們投入更多努力及資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因此，分包成本指我們自分包商採購成品的成本。

我們於東莞生產基地生產小部分產品。因此，原材料成本指我們就自有生產購買原材料的成本，其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包括鹽燈、野營燈及插座的原材料。

當我們的產品首次交付至亞馬遜倉庫時，亞馬遜將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收取亞馬遜履行費用，而亞馬遜將通過安排及交付產品至我們的零售客戶以為我們履行訂單。亞馬遜履行費用為每單位費用，其乃基於產品類別、尺寸及重量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海外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德國及荷蘭）進口產品時，將徵收關稅。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89.0百萬美元增加約17.6%至2019年的104.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分包成本由49.4百萬美元增加約43.5%至70.9百萬美元及(ii)運費及保險成本增加約23.9%或1.1百萬美元，該等成本均由於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而銷售成本增加乃由(i)由於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的銷量減少，導致亞馬遜履行費用減少，及(ii)因收到了關稅退稅，關稅自2018年至2019年減少約0.5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美國發佈的產品排除清單中包括空氣淨化器、溫度計及萬用表等各種產品，因此我們就該等產品錄得過往支付的關稅退稅。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50.5百萬美元增加約76.2%至2018年的89.0百萬美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分包成本由25.6百萬美元增加約93.0%至49.4百萬美元，其乃由於2018年的家居環境電器及廚房及餐飲用具的銷售顯著增加；(ii)用於內部生產的原材料成本由3.6百萬美元增加至7.0百萬美元；及(iii)關稅自0.8百萬美元大幅增至3.8百萬美元，其乃由於我們的若干產品被加徵了高達25%的關稅，如空氣淨化器、壓力鍋、WiFi插座、溫度計、萬用表及各類秤及插座。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4.7百萬美元、55.8百萬美元及67.2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0.7%、38.5%及39.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約38.5%增加至2019年的約39.1%。毛利率的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所佔收益比例較高的更優質產品(如Cosori空氣炸鍋)之產品組合之變動。來自美國的關稅退稅亦對2019年的毛利率產生了積極影響。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40.7%減至2018年的約38.5%。毛利率的減少乃由於我們對若干產品(包括氣墊及插座)進行降價調整，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對我們的各類產品徵收美國關稅亦對我們2018年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1	2	2
政府補助 . . . . .	2	85	187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 . . . . .	126	204	522
其他 . . . . .	17	4	107
	<u>146</u>	<u>295</u>	<u>818</u>
<b>收益</b>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	4	—	—
匯率收益淨額 . . . . .	—	58	364
	<u>—</u>	<u>58</u>	<u>364</u>
<b>總計</b> . . . . .	<u><b>150</b></u>	<u><b>353</b></u>	<u><b>1,182</b></u>

## 財務資料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業務促銷支持及瑕疵產品或延遲交付產品之賠償。為保持與我們的長期及互惠互利關係，數名供應商支持我們加強市場營銷及促銷努力，以及支持業務促銷資金以促進由彼等製造之產品之銷售。

我們就鼓勵當地業務發展獲得對商業企業之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致條件或或然事項。由於我們以人民幣支付予部分供應商而主要收取客戶美元，因此我們亦錄得匯兌收益，從而受益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約0.8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增加0.3百萬美元；及(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率收益增加。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美元增加約0.2百萬美元至2018年的0.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研發及促進穩定就業之政府補助增加約0.1百萬美元；(ii)於2018年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外匯收益約0.1百萬美元，及(iii)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增加約0.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延遲交付產品及破損商品之賠償。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 . . .	5,960	27.3	11,076	32.5	14,556	38.5
平台佣金 . . . . .	11,565	52.9	15,549	45.6	12,809	33.9
員工成本 . . . . .	2,208	10.1	3,165	9.3	4,920	13.0
倉儲開支 . . . . .	1,901	8.7	3,346	9.8	3,985	10.5
其他 . . . . .	218	1.0	965	2.8	1,509	4.1
<b>總計：</b> . . . . .	<b>21,852</b>	<b>100.0</b>	<b>34,101</b>	<b>100.0</b>	<b>37,779</b>	<b>100.0</b>

---

## 財務資料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5.7%、23.5%及22.0%。

於往績記錄期，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使用亞馬遜的廣告功能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有關的開支，如增強品牌內涵、搜索引擎優化及「交易」。

平台佣金主要指亞馬遜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收取的銷售佣金。亞馬遜根據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其因產品類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倉儲開支主要指(i)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向零售客戶運送產品之前，我們於亞馬遜倉庫中儲存產品；(ii)短期倉庫租賃；及(iii)於港口儲存的租賃成本。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擴大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會增加。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1百萬美元增加約10.9%或3.7百萬美元至約37.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由訂閱亞馬遜提供的新廣告套餐所導致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約3.5百萬美元；及(ii)因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支持業務擴張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其部分由平台佣金因我們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額減少18.8%而減少約17.4%所抵銷。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百萬美元增加約55.7%或12.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因反映我們加大廣告活動力度而增加約5.1百萬美元；(ii)Seller Central計劃下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2.1%，從而導致平台佣金增加約34.4%；及(iii)倉儲開支增加約76.0%以應對我們整體銷量增長。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研發開支 . . . . .	1,821	21.6	3,954	29.2	8,178	38.5
行政人員成本 . . . . .	3,141	37.2	4,113	30.4	4,948	23.3
專業費 . . . . .	815	9.7	1,564	11.6	3,369	15.9
辦公室開支 . . . . .	920	10.9	1,278	9.4	1,777	8.4
折舊及攤銷 . . . . .	925	11.0	1,104	8.2	1,269	6.0
差旅及招待開支 . . . . .	293	3.5	442	3.3	687	3.2
其他 . . . . .	528	6.1	1,083	7.9	1,025	4.7
<b>總計：</b> . . . . .	<b>8,443</b>	<b>100.0</b>	<b>13,538</b>	<b>100.0</b>	<b>21,253</b>	<b>100.0</b>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員工成本、支付予其他合作開發商的服務費、測試及檢測費、模型及材料成本。為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我們不時就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產生研發開支。於2019年，我們開始智能安保解決方案的研發活動。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成本將隨著與產品開發相關的研發計劃以及將VeSync應用程序開發至物聯網平台而增加。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專業費主要包括諮詢費、審計及稅務顧問費、法律顧問費及[編纂]開支。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57.8%或7.8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由2018年的4.0百萬美元增加約4.2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8.2百萬美元，主要用於開發新產品，例如空氣炸鍋、烤箱及智能安保解決方

---

## 財務資料

---

案；及(ii)行政人員成本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約0.8百萬美元，及(iii)專業費於2019年增加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處理兩起於美國之產品責任法律訴訟產生0.5百萬美元之法律費、管理層就提升運營效率之諮詢服務支付0.4百萬美元之服務費；及更多[編纂]開支[編纂]百萬美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百萬美元增加約60.7%或5.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增加，就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升級而言，例如智能健身秤、空氣炸鍋及空氣淨化器；(ii)行政人員成本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約1.0百萬美元；及(iii)[編纂]開支增加[編纂]百萬美元。

###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0.8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i)稅項附加費，(ii)訴訟賠償，(iii)無形資產減值，(iv)有關貿易展會的違約賠償金及(v)匯兌虧損。

與關稅、銷售稅及所得稅有關的稅項附加費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0.6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產生稅項附加費乃主要由於關稅調整、延遲支付銷售稅及遞交所得稅備案。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訴訟賠償分別為零、0.7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解決兩起於2018年及2019年發生之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一起於2018年針對我們之專利侵權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於2018年，我們因不再使用若干無形資產之商標而錄得無形資產一次性減值0.7百萬美元及深圳直輪及深圳得度因彼所加工產品的銷售表現欠佳錄得商譽減值0.3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 . . . .	10	104	564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 . .	151	142	208
其他借款利息 . . . . .	485	700	511
<b>總計：</b> . . . . .	<b>646</b>	<b>946</b>	<b>1,283</b>

我們的其他借款利息指來自非銀行機構及本集團僱員之貸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中國的營運資金而言自部分僱員借得資金。來自僱員之貸款每年之實際利率介乎8%至12%。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來自僱員之借款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增加約44.4%或0.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增加約50.0%或0.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居住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基於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既定稅率釐定。

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晨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2018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直至2020年。我們計劃重新申請有關資格及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規及規例，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彼等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2018年之前的研發開支的150%及自2018年起的175%作為免稅開支申報(受限於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研發減免」)。

---

## 財務資料

---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邦企業所得稅應至多按於美國產生應課稅收入的34%繳納，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應按21%的稅率繳納。

我們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於德國及荷蘭進行運營的歐洲附屬公司分別就應課稅收入按20%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1.3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實際稅率分別為40.5%、18.4%及8.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產生任何衝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美元減少約40.0%或0.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且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18.4%大幅下降至2019年的8.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符合研發減免資格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導致研發成本的額外減免津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美元；及(ii)中國附屬公司優惠所得稅產生0.5百萬美元的節稅。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美元減少約23.1%或0.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深圳晨北符合2018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導致企業所得稅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溢利的25%減免至15%；及(ii)相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達34%的稅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至21%。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2018年尤其高，為約40.5%，其乃由於不可扣稅轉讓定價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1.9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潤率分別約為2.2%、3.0%及3.7%。

### 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且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 .	7,013	6,718	12,728
流動資產總額 . . . . .	<u>31,730</u>	<u>45,761</u>	<u>75,922</u>
總資產 . . . . .	<u>38,743</u>	<u>52,479</u>	<u>88,6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	6,495	3,017	8,620
流動負債總額 . . . . .	<u>27,087</u>	<u>41,098</u>	<u>63,636</u>
總負債 . . . . .	<u>33,582</u>	<u>44,115</u>	<u>72,256</u>
資產淨值 . . . . .	5,161	8,364	16,394
股本 . . . . .	—	—	1
股份溢價 . . . . .	—	—	4,210
其他儲備 . . . . .	<u>5,161</u>	<u>8,364</u>	<u>12,183</u>
權益總額 . . . . .	<u>5,161</u>	<u>8,364</u>	<u>16,394</u>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期通常最長為十年之辦公物業、倉庫及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物業，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8.1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0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深圳辦公室及美國倉庫相關之新租賃安排，其由年內產生之折舊部分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續新於美國的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協議及(ii)於深圳、重慶及澳門租賃新辦公室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2,099	4,521	18,304
減值 . . . . .	(525)	(590)	(424)
總計 . . . . .	<u>1,574</u>	<u>3,931</u>	<u>17,88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應收亞馬遜及批量購買連鎖零售商的未償還結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7.9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 . . . .	1,037	3,836	17,756
3至6個月 . . . . .	60	95	94
6至12個月 . . . . .	33	—	30
1至2年 . . . . .	444	—	—
<b>總計 . . . . .</b>	<b>1,574</b>	<b>3,931</b>	<b>17,880</b>

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有時向亞馬遜及其他批量採購連鎖零售商授出的信貸期可延長至三個月。我們就尚未清付的應收款項力求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2百萬美元作為亞馬遜貸款的抵押品且該等貸款已於2018年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年初 . . . . .	521	525	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02)
減值虧損淨值 . . . . .	4	65	36
<b>於年末 . . . . .</b>	<b>525</b>	<b>590</b>	<b>424</b>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允許自客戶而非最大零售商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並建立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作出。對於最大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基於穆迪信用評級得出。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 . . .	<u>48</u>	<u>24</u>	<u>45</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收益(亞馬遜 Seller Central產生的收益除外)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8天、24天及45天且為向亞馬遜及其他批量採購連鎖零售商授出的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天。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通過亞馬遜的Vendor Central計劃的銷售額大幅增長，其信貸期通常為30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其主要由於與亞馬遜的關係良好，因此於2019年就若干產品(如各種秤)獲授為期6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7.8百萬美元或99.5%的尚未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結算。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及(iii)其他流動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841	3,869	4,563
預付款項 . . . . .	800	1,496	1,239
遞延[編纂]開支 . . . . .	—	195	387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u>30</u>	<u>25</u>	<u>1,226</u>
<b>總計 . . . . .</b>	<b><u>4,671</u></b>	<b><u>5,585</u></b>	<b><u>7,415</u></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出口退稅款項及應收美國關稅退稅；及(ii)[來自Seller Central計劃自終端客戶銷售所得款項匯款扣除收取的任何服務費]。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預付的出口增值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6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美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預付出口增值稅增加。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原材料 . . . . .	1,596	934	912
在制品 . . . . .	190	272	31
成品 . . . . .	<u>20,421</u>	<u>24,805</u>	<u>33,517</u>
	22,207	26,011	34,460
減：存貨撥備 . . . . .	<u>(238)</u>	<u>(591)</u>	<u>(1,182)</u>
總計 . . . . .	<u><b>21,969</b></u>	<u><b>25,420</b></u>	<u><b>33,278</b></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22.0百萬美元、25.4百萬美元及33.3百萬美元。我們通常維持充足的存貨以維持至少三個月的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存入亞馬遜訂單履行中心及本集團的美國倉庫存貨之賬面值為16.9百萬美元，用以質押亞馬遜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所擁有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20.8百萬美元及28.1百萬美元，用以質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3.2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審查我們的存貨狀況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按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就過時或滯銷項目計提準備。過時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乃經參考存貨賬齡作出，且三年以上賬齡的存貨之減值虧損全數計提的撥備將予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就存貨分別計提撥備約0.2

##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乃主要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作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 . . .	<u>101天</u>	<u>97天</u>	<u>102天</u>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該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1天、97天及102天，其符合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67.2%或23.4百萬美元其後已售出。

### 可收回稅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大幅增至2.1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融易香港所支付的預繳稅，董事認為我們符合退稅資格。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之義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10.0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及19.4百萬美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0百萬美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2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強勁的需求而進行更多採購，需求強勁乃因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度與亞馬遜推出新的營銷及促銷活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4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自分包商的採購因銷售額增加而增加。

##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信貸期不超過90天)結算我們與供應商的賬單。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以內 . . . . .	8,522	7,370	18,010
3至12個月 . . . . .	947	262	887
超過一年 . . . . .	<u>557</u>	<u>569</u>	<u>521</u>
<b>總計 . . . . .</b>	<b><u>10,026</u></b>	<b><u>8,201</u></b>	<b><u>19,418</u></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 . . .	47天	37天	48天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7天、37天及48天，其均屬於我們的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限內。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17.8百萬美元或91.9%隨後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並未出現重大違約。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達4.3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及14.4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 . . . .	116	167	180
退款責任 . . . . .	452	1,813	5,899
應付利息 . . . . .	—	112	153
應付職工薪酬 . . . . .	1,357	2,258	2,492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 . . . .	1,933	4,875	5,080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440	932	563
<b>總計 . . . . .</b>	<b>4,298</b>	<b>10,157</b>	<b>14,367</b>

### 退款責任

我們的退款責任指(i)Vendor Central計劃下應付亞馬遜之促銷回扣及(ii)預期退貨。

我們於預期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提供銷售回扣時確認應付促銷回扣，以此作為激勵亞馬遜加強推廣我們產品的措施。我們相信該安排可使我們與亞馬遜發展長期互惠關係及提高我們產品的排名及品牌知名度。銷售回扣一般於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亞馬遜後產生。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參考各種因素（如產品類別、亞馬遜的存貨水平、促銷計劃及過往促銷回扣），我們更新應付予亞馬遜之預期回扣（並相應調整收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退款責任分別為0.5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5.9百萬美元。退款責任之增加趨勢乃主要由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下的銷售額持續增加所驅動。

### 應付職工薪酬

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主要指應付予我們員工的薪資及紅利以及應付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社會保險。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於往績記錄期增加。



## 財務資料

###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主要指美國銷售稅、增值稅及關稅。

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歐洲應付增值稅因該區域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結餘進一步增至約5.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

### 撥備

我們的撥備包括(i)保修；(ii)訴訟及(iii)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撥備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附加費 . . . . .	508	961	1,818
訴訟 . . . . .	—	425	106
保修 . . . . .	63	175	262
<b>總計 . . . . .</b>	<b>571</b>	<b>1,561</b>	<b>2,186</b>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均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為0.6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0.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美國關稅調整導致附加費撥備增加及逾期付款以及美國銷售稅備案；及(ii)與一名客戶之產品責任糾紛有關之法律訴訟撥備（該糾紛於2019年8月獲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產品責任法律訴訟」。

我們的撥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附加費撥備因美國關稅調整而增加約0.9百萬美元；及部分由上述法律訴訟之解決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應付／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465	609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64	150	4,6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976	1,032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3,838	4,352	7,86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楊女士及楊毓正先生款項0.5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關聯方（即Karis I LLC、Karis II LLC、Arceus BVI、Caerus BVI、江均秀女士及鴻樂園）款項64,000美元、0.2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大幅增加，其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向Karis I LLC、Karis II LLC、Arceus BVI及Caerus BVI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因重組所產生的應收上述實體之認購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董事款項3.8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其指以下各項的合併：(i)有關收購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及收購我們於深圳晨北之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ii)來自陳先生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每年12%的實際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江均秀女士的未償還貸款結餘款項為零、1.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於2018年及2019年，江均秀女士自第三方融資公司借入資金，其中融易香港為擔保人。相同金額已借予深圳晨北以提供本集團一般充足營運資金。來自江均秀女士之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該貸款與江均秀女士自第三方融資公司收取之貸款之條款相同。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的應收或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4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 . .	21,969	25,420	33,278	34,664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1,574	3,931	17,880	15,6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 . . . .	4,671	5,585	7,415	9,557
可收回稅項 . . . . .	144	210	2,051	1,130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465	609	970	9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64	150	4,625	4,521
質押存款 . . . . .	—	—	588	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2,843	9,856	9,115	2,918
<b>流動資產總額 . . . . .</b>	<b>31,730</b>	<b>45,761</b>	<b>75,922</b>	<b>69,91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0,026	8,201	19,418	23,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4,298	10,157	14,367	13,21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 . . .	4,276	13,999	18,354	5,073
租賃負債 . . . . .	996	1,167	1,500	1,859
應付稅項 . . . . .	3,590	1,646	729	5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976	1,032	1,242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3,838	4,352	7,868	4,831
撥備 . . . . .	63	600	368	356
<b>流動負債總額 . . . . .</b>	<b>27,087</b>	<b>41,098</b>	<b>63,636</b>	<b>51,034</b>
<b>流動資產淨值 . . . . .</b>	<b>4,643</b>	<b>4,663</b>	<b>12,286</b>	<b>18,876</b>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4.6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及18.9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約為4.6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61.7%或7.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額持續增長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3.9百萬美元；及(ii)存貨增加7.9百萬美元，其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1.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3百萬美元增加約53.7%或6.6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約18.9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13.3百萬美元及(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3.0百萬美元；及由(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2百萬美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5百萬美元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注資]為營運撥資。董事認為，長遠來看，我們的營運將主要透過運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編纂][編纂](如必要)及其他股權融資(如需)撥資。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04)	2,825	(1,2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4)	(929)	(1,8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24	5,162	2,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淨額	1,846	7,058	(7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	2,843	9,85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1	(45)	(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3</u>	<u>9,856</u>	<u>9,115</u>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客戶收據，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指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其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履行費用、原材料成本、運費及保險成本及關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5.4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1百萬美元；乃經(ii)主要由於2017年第四季度與亞馬遜開展新的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相關的採購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15.8百萬美元所調整；其由(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7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2.8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5.3百萬美元所致；乃經(ii)存貨增加約3.8百萬美元；(iii)約3.4百萬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其由(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3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3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美元；乃經(ii)存貨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約8.5百萬美元所調整；(iii)貿易應收款項因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約14.0百萬美元及其由(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3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鑒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季節波動，我們通常準備充足的存貨以供至少三個月的銷售，尤其於下半年我們的銷售達至巔峰前，且我們亦就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進行的銷售向亞馬遜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因此，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取款項之間存在時差。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可與分包商協商獲得最多90天的信貸期以縮短上述時差。我們亦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並尋找可替代資金來源以維持及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如有必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0百萬美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8.2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9百萬美元；及(ii)收購深圳直輪及深圳得度約0.5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0.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6百萬美元；及(ii)貸款予董事約0.2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0百萬美元；及(ii)貸款予董事約0.7百萬美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8.8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約16.1百萬美元；其由(ii)償還銀行貸款約8.9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5.2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約19.2百萬美元，其由(ii)償還銀行貸款約13.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2.4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約16.7百萬美元，其乃由(ii)償還銀行貸款約12.4百萬美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1.4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4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 . . .	163	10,154	15,786	5,073
其他借款 . . . . .	4,113	3,845	2,56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 . . .	95	9	—	—
其他借款 . . . . .	3,839	—	—	—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 . .	996	1,167	1,500	1,859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 .	1,843	2,047	6,802	9,936
總計 . . . . .	<b>11,049</b>	<b>17,222</b>	<b>26,656</b>	<b>16,868</b>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4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4,168	13,857	18,247	4,953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 . .	108	142	107	120
	4,276	13,999	18,354	5,073
非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3,934	9	—	—
總計 . . . . .	<b>8,210</b>	<b>14,008</b>	<b>18,354</b>	<b>5,073</b>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銀行貸款指來自商業銀行之貸款及我們的其他借款指來自(i)如亞馬遜、美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等機構之借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8.2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及18.4百萬美元。除無抵押銀行透支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由(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擁有之股份、有形或無形資產、楊女士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個人擔保所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董事確認，楊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截至2020年4月30日(即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4百萬美元之銀行融資，其中18.2百萬美元尚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債務契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違約或撤銷或被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即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賃購買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為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 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其中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及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倉庫及機械以及設備有關(其期限通常介乎兩至十年)。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就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作為承租人)擁有相關租賃協議剩餘期限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合共11.8百萬美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自2020年4月30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2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sup>(2)</sup>	0.4倍	0.5倍	0.7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214.1%	205.9%	162.6%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4.8%	8.3%	7.2%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36.2%	52.1%	38.9%
利息償付率 <sup>(6)</sup>	5.9倍	6.7倍	6.4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各年末的借款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各年末的總資產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6)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年度的除息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約為1.2倍、1.1倍及1.2倍。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4倍略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5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的增加超逾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0.5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0.7倍，其乃主要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驅動，且其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14.1%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05.9%，其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導致的其他儲備增加超過我們借款總額的增加。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62.6%，乃主要由於因(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及(ii)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導致的總股本增加超過我們借款總額的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其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超過我們總資產的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其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9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約7.9百萬美元所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增加。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2%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1%，其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超過同年總股本的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1%減少至約38.9%，其乃主要由於由(i)發行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驅動導致的總股本增加。

###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9倍及6.7倍，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及利息的增加超過財務成本的增加。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倍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倍，其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

### 承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若干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一年內到期的約0.6百萬美元、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到期的3.2百萬美元及五年後到期的1.3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開始的銀行貸款1.2百萬美元。銀行貸款於2020年1月2日發放，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4.2百萬港元的短期定期存款抵押。此外，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深圳晨北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為應付／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其將於[編纂]前結算。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為零、約0.6百萬美元及零，且相關金額已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於2020年6月，本集團宣派股息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且該金額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分派及於[編纂]前以現金方式結清。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資金之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就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遵守彼等各自章程文件及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應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分派，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股息將僅可從我們合法可用於分配之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

## 財務資料

---

### [編纂]

基於[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美元及[編纂]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我們估計2020年度之[編纂]總額[編纂]百萬美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以及剩餘結餘約[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撥充資本。我們董事強調上述[編纂]僅為當前預計且僅供參考，而實際將確認之金額可能與該預計有所不同。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溢利轉撥而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開曼公司法允許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視乎本公司是否具備償付能力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而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4.3百萬美元，其中包括56,000美元的其他儲備及4.2百萬美元的股份溢價。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 營運資金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營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自股東出資的資本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現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需求。



---

## 財務資料

---

###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自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事件，亦或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